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各自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就向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即新任非執行董事，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配發及發行合共8,292,684股本公司新股份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有關股份作為彼等酬金的一部分(「酬金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授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與許琳先生有關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向許琳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與魏斌先生有關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向魏斌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施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並令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票數方獲接納，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釐定。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除非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haotian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進一步通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